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九二冊

自民國六十年四月二日第三五八號起
至民國六十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六六號止

中華
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二日

(星期五)

第貳貳伍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准掛第九五九號

文告

中華民國六十年青年節

總統告全國青年書

全國青年子弟們！

今天是我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的青年節，亦就是我們再造第二個辛亥年，國民革命大業重任的光輝令節。

六十年前，黃花岡「鼎鼎濟濟諸先烈」，「以聖賢之心，行英雄之事」，慷慨舉義，殉身一擊，曾不過六個月時間，武昌之師以起，國民革命「主權在民」的中華民國，遂由諸先烈導發而成。

大家知道，這黃花岡諸先烈，都是二十歲至三十歲的青年，由於他們接受「國父」號召，「頓悟人民責任，不可稍緩」，於是「決心投入革命」行列：

我們所最感動的，就是先烈們立志革命，爲國家爭自由，爲民族求生存，無一不忠身殉國，「屹立如神」——林尹民烈士，就說「大

丈夫生當此世，當收復河山，何能伏案作博士耶？」又說「余豈不知家族可憫，顧中國將亡，何有於家族？」所以他主張，要「於必不可犧牲必不忍犧牲者而犧牲之」。○「革命第一次不成，由第二次而進至十次百次，最終必有放大大光明之日，吾身亦何復不親見哉？」

先烈們雖肢體殘缺，而猶兄弟爲革命而爭死——喻培倫烈士，就不但爲造炸藥乃研習藥料，爲試爆而斷其一臂，廣州之役，其弟培傑至，培倫揮之去，曰：「我當死以盡忠，弟當生以盡孝」。○又有勒培倫不必參加廣州之役的，曰「公一臂廢，何苦自殉？」培倫發憤曰：「諸公具四體，不如吾偏枯人也」。○頭可斷，拳術不可絕——就是他就義時的壯語。

先烈們也不惜犧牲夫婦新婚之愛，以死「勸天下人愛其所愛」——林覺民烈士就常常說：「今日同胞，非不知革命爲救國之唯一手段，不可一日緩，待未能斷絕家庭情愛耳」。○所以絕筆時，而勸其愛妻「於啼泣之餘，亦以天下人爲念，當亦樂犧牲吾身與法身之福利，以爲天下人謀幸福」。

先烈們甚至父子死決於病榻之前，且自誓父死我定不生——馮超讓烈士，於同志楊超赴廣州時，其父原已病重，同志以父子至情，不欲相強，但馮烈士認爲「國事公也，家事私也，吾寧愛父九，不愛父一」，因入與父別，父曰「兒去爲國努力，勿以吾爲念」——中途，烈士聞父

凶兆，一痛幾絕，自誓「父死我定不生，此去即幸而成功，事成之後，吾必自刎，以謝我父」。

先烈們有的且一門赴義，認為「為身家計，亦不能不死中求生」，方聲洞烈士，就是與其兄一死，一妻兩嫂，傾其身家性命，舉族赴義的。烈士尋言「勞則智，儉則富，國事日非，來日大難，非見自勵，將何以任天下大事」？其上述父絕筆書云：「事敗則中國不免於亡，四萬萬人皆死，不特兄一人；如事成，則四萬萬人皆生，兄雖死亦樂也」。

先烈們對其同志同學，尤必日日以死至勉——陳更新烈士，與同志問指心歎血，必曰「我輩所志，君若不為，我當殺君，我若不為，君當殺我」。

正因為黃花岡先烈，有著這樣的「光復故土」「重登河山」「一致進行」「萬死不避」之志節，所以國父決其「此次失敗之國，必定生出他日成功之果」。今天這討毛反共救國救民的聖戰，就在期待大家這一代青年來共同完成，結出國民革命第三期任務——討毛反共最後的成功之果。

青年子弟們！由於我們於四十五年前，即已公開揭發共產惡毒、首伸大義於天下，也由於我們「助天下人愛其所愛」亦「以天下人為念」，「以為天下人謀幸福」，乃以鮮血為代價，換取來的得基國執、革命抗暴的試煉，不惟為人類提供了反共的清明辨別的智慧，也造成了一個自由世界全面反共的強烈的事實和形勢。雖然今天環顧國際間，而不免為結果甚惡的邪惡思想所混淆，但是我們中華民國自由基地的青年子弟，卻獨能發憤向學，服務創造，以討毛反共、復興建國為己任，來拯救大陸上在水深火熱、黑暗地獄、奴隸不如的七億同胞；大陸的青年子弟，也正是在堅持抗暴行動，誓死反對獨夫七世的暴力統治；海外的青年子弟，亦在毅然體現中華民族之智能、文化、正義於世界。所以我們國民革命「七分政治」「七分心理」的戰力，是以這海外七億人充滿民族的熱愛和五千年文化歷史所孕育的「此立如神」的勇氣來衡量的！亦就是以天理、人性、和人類自由、

民族生存發展的必然趨勢來衡量的！

青年子弟們！今天大家紀念六十年前黃花岡「革命先烈轟轟烈烈之節概」，創造其國民革命第三期成功之時勢，進一步奮發戰鬥的方向，就是要：

第一、讓學問結合革命，革命需要一切學問與智能，一切學問，無不用之於討毛反共的國民革命，大家要以「親身以國事自任」，學革命的學問，學先烈的革命志節，同時更要以學問來求自強自勉、救國救民、以救世人；

第二、使生活與戰鬥一致，規定「不有善言，何以有天下樂」，尤其是要規定「憂患則生，逸樂則凶」，「暴政必滅，反共必成」；

第三、恢復民族的道德智能，傳遞反共的經驗智能，指引所有遠幻中的青年，歸向我們公理正義自由平等三民主義新的時代；

第四、把自己的壯懷眼界，放寬到一千餘萬方公里民族生存領域的大陸光復、重登河山之上；

第五、揮起剛毅的臂膀，擔當這五千年歷史文化、七億同胞生命長流的絕續之重任，而此乃為大家「不可一日緩」之責任。

青年子弟們！黃花岡烈士「決心以生命為犧牲，使國民皆知救國之義務」，今天我們討毛反共救國救民的戰爭，就是一次根據民族正義、民權正義、民生自由的總決戰，若不是由於「國民皆知救國之義務」，國民革命獲得最後的勝利，那就是國家民族歷史文化，皆要為這奴才毛賊——共匪從根斬絕滅。而且黃子孫，皆將通著其奴才馬不如的生活，永陷於國共黑暗地獄，如今大陸同胞求生無路、求生不得之中。所以我們全國青年子弟們，今天更應該各在其不同的學術上與職業上，集中民族精神與能力——更強的活力，更大的勇氣，以同一意志，同一行動，同一責任，來完成其討毛救國的共同使命。今天大家不只要以這忠思舉，為黃花岡先烈，照傳道，而正就是要以這外合國反共救國的壯舉，亦就是要以革命戰鬥的行動，討毛反共的事實，再達辛亥革命的光輝勝利，重建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大動大奮，方不愧為中華兒女、黃子孫，來上慰我們國父與革命諸先烈在天之靈。



現在大家來一齊高呼：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黃花岡革命先烈精神長存萬歲！

再建辛亥革命反政復國光榮勝利萬歲！

總統令

六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統令

行政院政務委員外交部部長魏道明，政務委員教育部部長鍾燠光，呈請辭職。均應予照准。此令。
持任用書信為外交部部長，羅雲平為教育部部長。並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六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為總統府科員要龍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予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六十年四月二日

任命楊振萬為國民大會秘書處組長。此令。
內政部專門委員戴傳薪業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李百林為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專門委員。此令。
任命李志強為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此令。
派吳玉璣為國立故宮博物院處長。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二五八號

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師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經濟部工業司副司長吳益元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周漢章、唐紅鵬為交通部觀光事業委員會專門委員。此令。

派李杏村為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高雄市民防指揮部船舶總隊管制長盧建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雨農為台灣省桃園縣民防指揮部副組長，盧建業為台灣省高雄縣民防指揮部船舶總隊管制長，李澤成為台灣省屏東縣民防指揮部船舶總隊隊附，賀其棟為台灣鐵路管理局民防指揮部秘書主任，畢宅仁為管制中心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肆月壹日

受文者 司法院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二二一號

一、六十年三月十二日(60)院台參字第二二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嚴尊德因農地重劃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肆月壹日

受文者 行政院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二二一號

一、司法院六十年三月十二日(60)院台參字第二二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嚴尊德因農地重劃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二五八號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肆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二二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一、六十年三月十二日(60)院台參字第二一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于樹仁因軍奉水費優待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應 統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肆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二二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六十年三月十二日(60)院台參字第二一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于樹仁因軍奉水費優待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肆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二三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三月十二日(60)院台參字第二二三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美商美國瑞瑞大藥廠代表人包爾斯因商標授權使用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肆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二三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六十年三月十二日(60)院台參字第二二三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美商美國瑞瑞大藥廠代表人包爾斯因商標授權使用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肆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二二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三月十二日(60)院台參字第二三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江傑因補償地上物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肆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二二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三月十二日(60)院台參字第二三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江 祿因稱債地上物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肆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二二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年三月十二日(60)院台參字第二三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鄭水南因農地重劃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肆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二二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三月十二日(60)院台參字第二三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鄭水南因農地重劃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肆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二二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年三月十二日(60)院台參字第二二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劉恆江因繳付罰金保證金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肆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二二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三月十二日(60)院台參字第二二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劉恆江因繳付罰金保證金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肆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二二七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三月十二日(60)院台參字第二二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方新洋因補征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肆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二二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三月十二日(60)院台參字第二二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方新洋因補征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肆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二二八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三月十二日(60)院台參字第二二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大金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湯鼎勳因貨物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六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肆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二二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三月十二日(60)院台參字第二二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大金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湯鼎勳因貨物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肆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二二九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三月十二日(60)院台參字第二一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新記五月花大酒家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芳美因五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肆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二二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三月十二日(60)院台參字第二一八號呈：「為據

行政法院呈送新記五月花大酒家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芳美國五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執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肆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二三〇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三月十二日(60)院台冬字第二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泰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瑞木因貨物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執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肆月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二三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三月十二日(60)院台冬字第二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泰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瑞木因貨物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執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柒拾叁號
六十年二月十一日

原告 嚴尊德 住台灣省桃園縣大園鄉大園村前新十號

被告官署 桃園縣政府

右原告因農地重劃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奉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所有坐落桃園縣大園鄉橫山段涵子小段一一二及一一四——二地號等兩筆土地，計面積一·二九二三公頃，經被告官署列入沙崙重劃區，辦理農地重劃後，新分配土地為同段四六六、四六四、四六〇、四五九、四七七、四七六地號等六筆，計面積一·一六〇五公頃，原告不服，陳情重新分配原地，未獲允准，乃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所有桃園縣大園鄉橫山段涵子小段一一二及一一四——二地號土地兩筆，被告官署於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大園國民中學公告沙崙重劃區，將原告土地重劃，劃為四分五裂，原告乃於同年三月一日向承辦土地重劃之政府官員葉斯洽聲明異議，然劃分結果並無更改，經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執科官官相覆，均以在公告期間內聲明異議而駁回，查原告向被告官署承辦重劃之官員葉斯洽聲明異議時，有在場之葉斯興、劉萬益等可資證明，乃被告官署對此重大事實，竟不予調查，顯屬違法，請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所配土地，格於地形之特殊，以及方向之變更，該原址形長有二〇〇多公尺，無法集中一處分配（如于集中，勢必佔去他人原有位置），且原告於重劃後土地公告期間，並未提出異議，所謂調整分配，於法不合，前經本府以（五八）八一號府地重字第五一五二五號文復知原告未便異議，本案訴訟無理由，請駁回其訴訟等語。

理由

按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對於重劃地段之分配，費用之負擔，及地價之補償，如有異議時，應在公告期間內，提出修正意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核定之。為土地重劃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原告原有坐落桃園縣大園鄉橫山段涵子小段一二及一一四一二地號等兩筆土地，經被告官署列入沙崙重劃區，辦理重劃後，新分配土地為同段四六六、四六四、四六〇、四五九、四七七、四七六地號等六筆，此項土地重劃，被告官署於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附具有關土地圖冊書表，以稅府地重字第七九二號公告，在大園國民中學公告三十天，自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同年三月二十四日止，在公告期間，原告並未提出修正意見，呈請被告官署核定，延至同年七月十日始向被告官署陳情重新分配原地，查既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已逾公告三十天之期間，被告官署依照首開法律條說明，以（五八）八一號府地重字第五一五二五號通知原告於法不合，未便辦理，原告處分尚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關於維持，亦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本案訴訟關於程序上已屬不合，則原告就實體之陳述，自無審究之必要，合併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伍拾玖號
六十年二月九日

原告 于 樹 仁

五號

住台南市東門路三〇九巷一〇

被告官署 台南市自來水廠

右原告因軍眷水費優待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八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係海軍軍眷，持有陸海空軍人眷屬補給證，歷年享有半價水電優待，五十九年元月間，接獲台南市自來水廠通知以派員查驗軍眷補給證及戶口名簿內記載共有四人，而持有軍眷補給證者僅原告一人，認其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第二條限持有軍眷補給證者始予優待之規定不合，乃依同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不予優待，原告不服，逕向台南市政府暨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以回，仍不甘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要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第二條，均明確規定「現役軍人家屬住宅自用之自來水得憑軍眷補給證申請減價優待」。○軍眷用水及指軍眷住宅（住宅）為單位，亦即其用戶戶長係軍眷而持有眷補證者即應享有優待，至其住宅內尚有其他未持有眷補證之家屬共同生活，應不適用，方為合情合理，被告官署認原告之搬遷及子女二人未持眷補證而取消水費減價優待處分，自屬違背法令，復依上開辦法第十條第一款明定規定「一軍眷用戶」，其軍眷補給證與戶口名簿不符，始得取消，被告官署認為凡軍眷用戶內有一人未持眷補證，即取消全部優待，亦屬曲解法令，再查台灣省政府（五五）八二號建四字第四八〇二八號及（五五）一四一號府建四字第七九一〇〇號兩令釋示，前者雖有現役軍人家屬現職公務人員，且無軍眷補給證條件，依上開辦法第四條規定，均不能予以優待，原告雖係現職公務員，但持有合法眷補證，復對於現役軍人家屬為現職公務員，但持有合法眷補證，眷補證，能否予以用水優待一節，既經查行條文，並無明確規定，且查此項情形，尚屬不多，仍守援電力公司之例，給予優待，是再訴願決定當故為不實之援引，亦係違背原令意旨，況該辦法係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公布，如發生疑義，應呈請有權解釋之主管機關解釋，

辯而原告互不相讓，預與中央法令相抵觸，應屬無效，至被告官署答辯所指原告持有唯一之軍眷補給證，尚係有卷可補者，殊不知該勤總部每年發給軍眷之軍眷補給證，一為有卷可補者，一為有卷無補者，凡領有公權之軍眷，則發有卷無補之軍眷補給證，可憑此證申請水電優待及免費醫療，災害救濟之用，原告持有之有卷無補證，與其職責無關，公務人員須有實物配給，但政府並未給與水電之優待，又被告官署辯稱該證所為不準軍眷水費優待之決定，並非軍署之行政處分，殊屬誤解，蓋該證乃臺南市政府直轄管理全市自來水之公用機關，其決定軍眷水費優待，乃軍方所為之公法的行為，其津貼自應從速酌量，生能謂有「權利並無損害」，故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書，均屬違法，有損人民權利，應請判決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見及補充理由略謂：查人民之得提起行政訴訟，須與法定要件相符，如「官署」一處分「違法」一致損害其權利等，本件軍眷水費優待之申請，除程序上須合法外，尚須符合政府機關有關法令之規定要件。本庭以原告有「係現職公務人員」，「應領軍眷實物配給已規定由文職人員系統配給」之「與非軍眷三人共用之水」，「軍眷補給證並無補給之事實」等情，核與現役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第二條規定暨台灣省政府(55)82府建四字第四八〇二八號令第二項第一款據示「現役軍人家屬係現職公務人員，且無軍眷補給證件，依現役軍人家屬優待使用自來水優待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均不能予以優待」及同令第二項第二款前段據示「在同一個戶內與軍眷共同生活之未奉軍眷補給證之眷屬，依規定自不能享有優待」，以及台灣省政府(55)114府建四字第七九一〇〇號令第二項前段據示「但持有不能領得實物之軍眷補給證能否不予以優待一節，經查現行條文並無明確規定，惟該項軍眷，既已為現職之公務人員，應適用政府由文職人員系統配給，與一般公務人員性質相同，不應不予優待」等規定，而拒絕原告軍眷水費優待之申請，乃本于法令之行為，並無絲毫違法之處，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在在皆不具備訴訟要件，請予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按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費辦法係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依同條例第二條規定優待對象之一為現役軍人及其家屬，第三條規定現役軍人之家屬範圍有三，即配偶，直系血親，其他依法現受其扶養而共同生活之人，足見同條例第二十三條及視其各法條中泛稱「現役軍人家屬」以及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費辦法之標題簡稱「現役軍人家屬」，同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均概為「現役軍人」及「字」，第十條復簡稱為「軍眷用字」，省略「軍人及其家屬」之字，甚至簡稱為「軍眷」，其立法本旨，為現役軍人及其家屬應受法律上賦予之優待，原無人數之限制，同辦法第十條規定自來水廠得拒絕收取取消五折付費之優待情形，列舉七款，另無概括規定，亦足見其立法本旨，係指從軍，同條第一款所定，軍眷用字與軍眷補給證及戶口名簿不符情形，其係指持軍眷補給證者之「軍眷用字」，是否在此戶口名簿上有不符情形，至為明顯，李駒同條第三款所定「現役軍人家屬關係發生變化致不符優待條件者」情形，是「軍眷用字」一詞之含義，應不限於持有軍眷補給證者之一人，尤無可疑，此在聯合勸務總司令部留守黨務課致本院函中，對無補給之妻補證，乃發給軍人家屬之擔任公教職者，因其已享有實物補給，雖不能重複發給軍眷實物補給，但就其軍眷身份並因此而消失，自可選擇享受實物補給以外之其他軍眷權利，已有說明可稽，查本件原告之子現任海軍軍官，其本人雖為現職公務人員，但領有無補給之妻補證，復與其妻及子女三人同在一戶共同生活，按之首開法令說明，均屬現役軍人家屬，亦即散居軍眷居住宅飲用之「軍眷用字」，原告所持持證軍眷補給證，復無與戶口名簿不符情形，被告官署使用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費辦法第二條第四條規定，認為原告僅持有一枚不能夠領得實物之妻補證，又「與非軍眷三人共用水量，固不免於誤會，並援用同辦法第十條第一款取證原告卅年享有之五折水費優待，要屬適用同辦法決定官署僅憑被告官署之答辯意見，一再駁回原告之訴願，亦有未合，應由本院併予撤銷，次查被告官署係台南市政府直轄全市管理自來水之公用機關，其

於執行上履行行政官署之行政事務，當認有行政官署之地位，基於公法關係，其決定軍水費優待之准駁與否，自屬單方所為之公法行為，足以發生一定公法上之效果，影響人民之權利，被告官署首次答辯，斤斤於本件在程序上是否合法提議，均無足採，併此指明，惟查原告共同生活之子女二人，係現役軍人之兄弟姊妹，是否現受其扶養，依同辦法第五條規定，應由被告官署查明事實，另為適法之決定，以期公允。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夏判字第柒拾號
六十年二月十一日

原告

美商美國輝瑞大藥廠 CHAS PFIZER'S CO. INC.
設美國紐約城巴萊街

被告

六十一年夏判字第柒拾號

代理人

包爾斯 (JOHN J. POWERS JR.)
十號

訴訟代理人

華六乘律師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商標授權使用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為申請註冊商標第二〇一五八號（地靈康體力），及第一九六七二號（給保）商標，授權與台灣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經中央標準局核駁，原告不服，遂向經濟部暨行政院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造訴辯要旨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據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為原告奉准係外國人投資條例設立之公司，業經經濟部五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經台（50）工字第一〇二七四號通知核准有案（編號外八九號），基於母子公司之關係，使該公司產品亦能維持「輝瑞牌」產品之品質規格，於技術協助

外，并授權其使用原告所有在中華民國境內註冊之商標，嗣於五十三年九月四日原告申請將「地靈康體力」、「給保」兩商標授權與該公司使用，並於文中陳明基於奉准外人投資之母子公司關係，被告官署略以該上開兩商標商品經查國內用於治療目的相同之藥膏種類甚多，並無特殊需要，而於五十六年八月二日（56）台商字第「一一一五四號通知未便照准，於五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依法提起訴願，經濟部於五十八年七月七日以經台（58）訴字第「一六〇三號通知仍以並非國內所需要為理由決定訴願駁回，於同年五月五日向法院提起再訴願，依該院五十八年七月四日訴字第五四七一號通知以相同理由決定駁回，惟查受理訴願再訴願之官署自應獨立調查原告所提之事實，依法而為決定，本案原告處分不准商標授權之事實根據，係原告處分官署認該商標技術室所提意見，認為本案商標產品「國內並無特殊需要」，並未再就該商標產品之是否為國內所需一節為詳實之事實調查遽予核駁，顯屬於法不合，且本案之授權使用人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為原告全部所有之子公司，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奉准設立之公司，該公司既奉准設立，必因其產品或為國內所需或有助於國內經濟發展，該公司章程明定以銷售「輝瑞牌」之藥品為其登記業務，並為經濟部依法核准，則該部依法自不能再認定本案產品「非國內所需」，自應另為符合原告投資案之事實認定，出備反論，不特失信於外人投資人，抑且違反外國人投資條例之精神，行政院之亦復同類事實及法律不予補救當屬違法，按政府為限制外國商標之在台使用政策上如欲加以限制，而其限制及執行合理當為人民所維護，倘其商標授權以予外國人投資核准，而應原則上准其使用，但行政院未就此項觀點加以審議，誤認為「私法上之行為，與本案商標授權之使用之核准屬兩事」，再訴願仍予決定駁回，顯屬不合，應請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另准上開兩商標之授權與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原告將已經註冊之「地靈康體力」及「給保」兩商標授權與美國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經被告官署核駁，以「他人商品之製造係受商標專用權人之監督支配而能保持該商標商品之相同品質並經商標主管機關核准者商標專用權人得將其商標

授權與他人使用」固為商標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規定，惟被告官署審核商標授權使用之申請，係遵照經濟部五十二年經台（五二）商字第一二七二四號令補充規定：「凡外商商標使用之商品，其品質優劣，並國內所需者可促使工業進步或可拓展外銷者，其商標始准授權他人使用」，故商標授權使用之准駁，應以上項法令為依據，及開兩項商標經准經濟部工礦技術室以「於係為他項礦物依據，尚備等混合製劑，國內並無特殊需要」，「地產應體力國內現少相同之處方，但用於治療目的相同之藥膏種類甚多並無特殊需要」，被告官署據此以為核駁其授權使用之申請應屬不合等語。

按商標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商標專用權人因他人之商品之製造係受其監督支配，並能保持該商標商品之相同品質者，因得申請商標主管機關核准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但依經濟部五十二年經台（五二）商字第一二七二四號令之補充規定，該項外國商標在我國境內授權使用之核准仍須以其被使用之商品品質優良並為國內所需要，可促使工業進步或可拓展外銷市場者為依據，以經濟主管機關基於國家經濟政策之需要並為適應國內工業之發展依職權而為補充之規定，被告官署在審查商標授權使用之准駁時應予允洽之執行，本件原告之申請經經濟部工礦技術室提出鑑定意見認為給保及地產應體力兩種藥物並無特殊需要，該項技術性之意見應認為給保及地產應體力不合，原告之指稱，徒托空言，毫無可採，至原告訴稱台灣美國藥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為母子公司為使該公司產品亦能維持「瑞大藥廠」產品之品質規格，於技術協助外並授權其使用已經註冊之商標以資保護消費者一節，姑不論其與台灣美國藥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契約關係如何，而與被告官署之對本案核駁商標授權使用無關，要難執此以為申請之證據，被告官署之依照經濟部之補充規定而予核駁原告之申請，以及訴願再訴願機關之維持原處分於法均無不合，原告之起訴論旨，要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

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柒拾壹號
六十年二月十一日

原告 江 棟
訴訟代理人 徐祖康律師
被告 官署 花蓮縣政府
右原告因稱信地上物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緣坐落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段四二〇號地號早二十一則面積〇·四四七〇甲之公有土地，係原承領人林金水轉讓原告承辦，於五十七年間供該鄉坐落豐濱段 420 420-2 420-3 420-4 420-5 及 421 等號省有土地六筆，原告所受轉讓承辦之土地亦在內，經台灣省政府地政局（57）地丁字第第一二四七五號函同意使用，但原告以該校該上開土地轉讓九一六三部隊興建營房，將原告所收某實及全部建築費為營房，原告以土地法規定需用土地人於征收土地而須遷移定着物時應給予相當遷移費，毀損地上物亦應予適當之補償費，被告官署查明上開土地係省有公地，林金水之轉讓予原告承辦乃係私相頂讓已予撤銷故原告不承認其承辦權，但其等建豐濱國民中學時曾邀集上列六筆土地有關民眾協調補償地上物之損失，原告拒絕參加該協調會議，遂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訴意略述：原告承辦林金水轉讓之坐落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段四二〇號土地已有十餘年，雖於五十五年間被花蓮縣政府查明依照台灣省徵領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撤銷承辦權，但每年田賦等均由鄉公所轉知原告繳納，被告官署為興建國民中學校舍將上開土地撥作使用，但該校轉讓九一六三部隊興建營房而將原告多年

栽植之集實房屋等均予損毀，經原告向被告官署請求代向該部隊賠償，經被告官署召開協調會議時僅允撥款三萬元，而原告全部所受損失計達新台幣三十二萬元之鉅，僅給與千元而已，按土地法二〇八條之規定國防設備得征收土地，但不得擅自進入土地內施工，（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行政院京二字第二八三九號令）早有明文規定，且征收計劃變更致土地使用者遭受損失時，亦得請求土地需用機關酌予賠償，至於征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原告經向國防部及台灣省政府依法陳情均未獲准，被告官署之禮尤九一六三部隊占據建設營房而致原告受損不予補償實屬不合，訴願再訴願亦均遭駁回，應請判令被告官署賠償新台幣三十二萬零七百二十元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略謂：按坐落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段420-3 420-4 420-5 及 421 等號省有土地六筆奉准撥作興建豐濱國民中學之用，原承領人林金水非法轉讓原告承耕，經查明屬實予以依法撤銷承領權，但為避免糾紛在案建豐濱國民中學時曾進集地方有關單位及土地關係人進行協調決定撥出三萬元轉付補償土地物，嗣以駐陸軍第五十一師為興建防禦工事經協調後以420 號土地供作軍方使用，原告於四十二年間向原承領人林金水讓耕之土地乃私相頂讓於法不合，經查明屬實，故依法不予承認其承耕權，被告官署若在興建豐濱國中時協調補償地物之損失情法，均已顧到，而原告拒絕參加會議，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實屬無理取鬧，應請駁回以維法紀等語。

理由

按「行政官署代表國家處理行政事務如與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則屬民事訴訟範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裁判」，這雖本府曾有判例（見四十六年度判字第523號三十一年度判字第401號）本件坐落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段420 號土地係原告向原承領人林金水私相頂讓承耕之省有土地，當經被告官署查明屬實依法撤銷承領權在案，被告官署因應軍方興建防禦工事之需將原告承耕建豐濱國民中學所用之上述土地轉撥使用因奉准有案，依法並無不合，至原告因駐軍與建工程

致將該號土地上種植之檳榔椰子等果樹以及房屋遭受損失要求補償經與軍方協議未果，致生爭執，純屬私權範圍，除諸首開說明，應訴請普通司法機關審理，以求解決，原告提起訴願再訴願並提起行政訴訟自與法定程序不合，訴願及再訴決定遽予維持被告官署原處分均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雖謂為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撤銷，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捌拾叁號
六十年二月十六日

原告 鄭水南 住台南縣六甲鄉六甲村三十二號
被告官署 台南縣政府

右原告因農地重劃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所有座落台南縣六甲鄉六甲段第一五二號面積〇・二二六二公頃，第六四六——六號面積〇・一九九四公頃土地兩筆，由被告官署編入六甲農地重劃區實施重劃，辦理交換分合，初分給同段第一三八八號面積〇・二〇四六公頃，同段第一四三六號面積〇・二一八二公頃兩筆土地。迨列標公告後又將第一三八八號面積調整為〇・一九一六公頃，第一四三六號面積調整為〇・二二八一公頃。原告以調整面積較原分配面積減少，申請維持原為分配，被告官署通知拒絕，原告不服，遂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依土地重劃辦法第十條規定及台灣省政府（五十一）府民地戊字第一七三〇號（五十三）府民地戊字第一二四二八號及（五十三）府民地戊字第一九一四二號等令指示，農地重劃土地交換分配公告後，對於土地位置及面積地價，除由土地所有人自行協議擇換分配位置外，非依法令規定，不得再有變更，土地公告

復，如經核定准予換者，應將協議換書，分配位置擇換申請書，檢送管轄法院備查，本件原告土地分配公告後，被告官署再行大調整土地位置及面積，既未取具本人與鄰地所有權人胡錄愛珠共同協議同意書檢送法院備查，原決定官署復以與胡錄愛珠有姻親關係之鄰東胡振福等三人之佐證，駁回再訴願，實難甘服，被告官署對胡錄愛珠土地分配，曾經依法土地法第一三六條規定，通知將其列入地價差額補償，茲乃出爾反爾，變更決定，反以本人土地面積，不無國利他人之嫌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與其鄰地所有權人胡錄愛珠土地參加重劃，經本府於五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告，同年閏六月日該胡錄愛珠陳請其所所有第一五一號土地並未訂有三七五租約，確係自耕，請將重劃所多和除之剩餘地補行分配，經查屬實，祇因該重劃土地第一三八九號鄰地已無剩餘地或零星集中土地，可資補辦分配，乃以地價差額補償處理通知後，該胡錄愛珠復提陳情以「不足分配土地面積，已在新坵訂界時，徵得鄰地（指原告鄭水南）同意承諾下，將補分配土地併入，完成訂界，並各自依界地插秧，請准依現況更正圖冊」，亦經本府派員調查獲悉測量員王兆男於實施重劃地新坵訂界時，由原告同意下，始將土地調整後之坵界訂界證實，原告土地地價調整後，較原面積僅少〇。〇三二公頃，因屬短邊未滿一公尺，將其列入地價差額補償，以上地價過詳情，附送原卷內有胡錄愛珠陳情書，主辦人吳俊信簽呈及土地分配卡片可考，原告訴稱新坵訂界後面積移界，顯與事實不符，至原告所稱本府依省府令示檢附協議書送法院及通知該胡錄愛珠地價差額補償，又出爾反爾，變更，反以其土地補償等情，乃因當時測量員經辦新坵界工作，未及提出報告，而該區農民急需當地進行下季耕種，亦須在短期內完成新坵訂界，其實地所作之協議及訂界之事實，不應再行翻異。況原告占分配土地兩筆，僅隔鄰一條給水路，至相連接，均跨連在原耕地位置，地價經詳議相等，原告指訴蒙受損失一節，亦不可信，請予駁回其訴等語。

理由

按土地法第一三五條及土地重劃辦法第二條規定土地重劃，其得為交

換分合，重新劃定界址者，旨在改良地形，便利排水灌溉，適合於農事經營工作。台灣省政府先後頒行（51）116府民地戊字第〇七三〇號，（53）1024府民地戊字第122八號及（53）1222府民地戊字第914二號各令，釋示農地重劃土地交換分配公告後，除由土地所有人自行協議換分分配位置經核准者外，非依法令規定，不得再有變更，核與上開法令所定本旨相符，查本件原告土地經重劃後所分配之一三八八號及一四三六號兩筆土地，直接灌溉、排水，跨連在原耕地位置，至相連接，同一地目，地價相等，其交換主產，均蒙受利，顯與上開法令所定本旨，並無違誤，次查本件原告之鄰地所有權人胡錄愛珠在重劃公告期內提出異議，經被告官署查實，原無剩餘之地可補，嗣經測量員王兆男在重劃地訂界址時，由鄰地所有權人胡振福等三人會同徵得原告同意換分分配土地位置，按照調整後之坵界訂界，此有奉附王兆男之會簽證明書暨主辦人吳俊信實地勘查報告及簽呈原稿各一件可據，核與上開法令，亦無違背，再查原告提起再訴願時，始補呈「未領耕鄰農證明書」及「原處分官署未派員前往訂界鄰農證明書」各一份，均係事後填補，不足據信，被告官署之處分於法既無不合，原決定官署維持原處分，一再駁回其訴願，亦無不當，原告起訴意旨，自不能認為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柒拾貳號
六十年二月十一日

原告 劉 江

住台灣省高雄市三多二路武漢街
一一一巷一七五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基隆關
右原告因繳付訂金保證金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三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據臺灣關報有開機關密報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廿六日派員在東泰輪
廚倉調理台下水櫃待製切口密窩內，查獲西服料一批，價值甚鉅，嗣
該關准原密報機關函送原告投案供送私運貨物進口一批，價值一份，經調
東泰輪五十八年十月十五日進口時，該關派人員查驗收取之進口結
單及該輪船務代理大生輪船行副署後向關送遞之進口結單，查該結
單，各檢單均未載運任何進口或通運貨物，乃參酌驗檢情況，認
定繁榮貨物并非存放貨艙之正當託運貨物而未列結口單，願係利用船
上特製密窩隱匿私運進口貨物，即依照海關私稅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
定，糾處原告及該輪船長私貨實價一倍之罰金，計新台幣一百二十六
萬八千九百八十五元，及私貨沒收。原告不服，具書請求向被告官署
申明異議，被告官署通知原告限期繳納罰金等額保證金以憑轉請求書
轉轉詳議，逾期不繳，該案處分即告確定，原告請求書即不予受理。
原告未予繳納，於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再具申請書請求免繳，復
經被告官署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關緝(58)基字第一二七六/四
一八八(五)號通知飭照海關私稅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繳付保證金
新台幣壹百貳拾陸萬捌千玖百捌拾伍元以憑轉呈核辦，否則本案處分
即行確定，所具請求書，不予受理等語，原告以被告官署勒令繳保證金
之處分不當，損及其聲明異議之權利，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經決定
駁回後，復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亦經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到
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海關規定針對船員保證金，係依照海關私稅
例第六、廿三、廿九條各條文，針對已離職某船員有携帶私貨者，
認為請求為貨物持有者，涉有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困難者，
不得拒絕提供相當罰金保證金，換言之，如無逃亡之虞或執行無困難
者，當可免繳罰金保證金，但對未依法定程序確定某船員為私貨主
持，依法不得強制令保證金分人先行繳付罰金保證金，海關於五十三
年時，執行此項罰金保證金後，始准聲明異議，引起全國船員共憤，原
決定所謂「東泰輪船東泰安航公司」向關所具承諾書擔保私運罰金之
繳付，係保證處分確定後，如受處分人拒不遵繳時負責繳納，其保
證與與常處分確定前依法聲明異議所應預繳之罰金保證金之性質有

別)。經通查海關私稅條例全文，對於一書之罰金保證金，並無規
定聲明異議前應預繳罰金保證金全文，同時又要再繳處分確定後之罰
金保證金全部，一書前後應繳兩次即照通則金額兩倍，毫無法律依
據。又原決定所指「依法」二字，當有法律之依據，不得單純根據海
關之行政命令，違予對本案規定聲明異議前免繳清罰金保證金，須知
異議之前預繳罰金保證金，旨在防止原告有逃亡之虞或確定後執行有
困難者。本案既無逃亡之虞，執行又無困難，原告保證金當由東泰航
公司具切結有案，而且原告保證金未受累，否則東泰輪船東泰安航
公司何以同意出具承諾書，同意本案確定後分復負責清繳一百二十
萬元之罰金，被告官署僅通知原告限期繳納罰金保證金後始准聲明異
議，但並不阻止原告不准出境，而反勒令東泰輪船在開航前夕，辦妥罰
金保證金保證手續後始准放行。由此被告官署一切行政措施，已顯出
原告確遭受錯誤處分，被告官署明知不予自動糾正，自屬違法，否則
東泰航公司何以肯出具本案之承諾書，被告官署何以無法律依據貿然
向東泰輪發生不准開航之行政命令，以其前後兩令，互相印證，原處
分顯屬錯誤，殆無疑義，原告之聲明異議，請求變更處分人名義，
係基於憲法保障人權之主旨，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均有違誤，應請
依法判決准予撤銷，以彰法治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關於收到原告請求聲明異議後，鑒於
船員常川航行海外，海關私稅條例復得准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
定，且該條例所科處之罰金性質上屬行政罰，無法提起民訴追償，因
此該輪所有困難，乃依上開法律及判例，通知限期繳納罰金等額保證
金，嗣原告逾期拒不遵繳，當經依以通知裁決原處分確定，所具請求
書不予受理，於法即無違誤。雖原狀第七、八兩項所列事實及理由，
不外強辯「……罰金保證金既已由東泰航公司向被告官署辦
妥保證金分確定後負責繳納罰金保證金呈送被告官署，是則本案執
行毫無困難」各節，查原告為該案受處分人，該案處分確定後，本關
僅繳罰金自應以原告為對象，原告既對該案聲明異議，自應按本關
法所作之決定，繳納罰金保證金。至該東泰輪船如東泰安公司，僅向
本關具結保證處分確定後，如受處分人拒不遵繳時，該公司願負責繳

納罰金。換言之，本案罰金之主債務人爲原告，泰安公司爲保證人，僅負保證責任，主從之分甚明，並未混淆清楚，況該泰安公司於本案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之前，已經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承諾書之保證效力，則其保證之效力在該訴訟程序終結前仍處於不確定狀態，自應從視爲該案罰金將來執行已無困難。而所謂「一審前後應繳罰金保證金兩次」，更屬無的放矢。蓋若原告遵繳罰金保證金，則具保之泰安公司即行解除保證責任，斷無繳交兩次罰金保證金之理，不辨自明。原告以不相干之虛無情事，空言指摘，顯無理由。況原告既因原告拒不退繳而告確定，已如前述，從而本案即不具提起訴願再訴廢之要件，因請爲原訴程序上不違法之裁定予以駁回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三條立法意旨在於將原本確確定處分時，便利初期如數繳納罰金保證金，換言之，如能請人無逃亡之虞，確定處分時執行亦無困難者，顯然係可免繳納的，（二）原告在高雄市一家數口，均有合法戶籍，每次航行海外，事前均應先辦妥出境保證手續，自無逃亡事實。況本案原核定應預先繳納保證金額，當經被告官署令奉泰航船東泰安航業公司向被告官署出具保條條例有明文規定時數償還，并另具兩家商保在案。（三）海關緝私條例有明瞭規定訴願再訴，最終決定於行政法院之裁定，被告官署之答辯純係強詞狡辯。（四）泰安航業公司具保負繳納罰金，並經被告官署對保等一切合法手續，則已顯然認爲原告可免再重責繳納罰金保證金，更明顯出本案罰金保證金經被告官署核定改由泰安航業公司向擔保清償，自應認定。（五）泰安航業公司向財政部及行政院先後聲請解除其保證責任均已駁回，該公司既已負責完納保證金，不願再聲請解除其責任，如果被告官署貿然出爾反爾核准其解除保證責任，則屬違法等語。

類，由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三條所明定，又海關緝私案情，認為罰金之執行頗有困難，責令繳付罰金相等之保證金，其酌罰數量，及於罰金無違背，亦經本院舊有判例。（四十六年度判字第八十六號及五十九年度判字第七號判決意旨）本件原告因私運貨物進口事件，不服被告官署所為罰金及沒收貨物之處分，向被告官署迭送請求書聲明異議，被告官署以船員常川航行國外，罰金執行不易，且海關緝私條例並無得准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如原告抗不繳納，僅繳納緝私條例，乃依據前開規定，酌情責令繳納與罰金相等之保證金，於該法無違背，乃依原告主張海關所為沒收罰金，理由奉安航公司向被告官署保證於處分確定後負責繳納罰金，承諾書呈送被告官署，本案執行竟無困難各節，並奉安航公司已另寫請求解除保證書任，並按與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三條特別規定之意旨不符，顯不足採，均無不合。原告再訴請決定，理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海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廿三條複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柒拾伍號
六十年二月十一日

原告方新理

里裕民路二七一號

台占數稅折種征處

右原告因補征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 ●

據原告主張，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即擅自經營製餅營業，業經原告人向